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二期
2010年6月　　頁1～30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詩經》研究中之文獻解讀問題

張　寶　三*

提　　要

《詩經》爲中國古代一部重要經典，有關《詩經》之訓解，自先秦以來，歷代不絕，構成研究《詩經》之重要文獻。若欲研究《詩經》，則對於《詩經》文本及其相關文獻之解讀，乃是重要之探討起點，倘若解讀不當，則易造成誤判或得出錯誤結論。因此，文獻解讀爲《詩經》研究中不可忽視之問題。

本文將針對以下幾方面，舉出一些實例加以討論：

（一）《詩經》文獻解讀必須符合訓詁之基本原則

（二）《詩經》文獻解讀必須具備《詩經》學之基本知識

（三）《詩經》文獻解讀不可忽略其他領域之相關知識

（四）《詩經》文獻解讀須前後論理一致圓融自足

（五）《詩經》文獻解讀應避免作過度詮釋

經由以上之討論，希望能突顯文獻解讀在《詩經》研究中之重要性，並期待《詩經》研究者能更重視此問題。

關鍵詞：經典、詩經、文獻解讀、訓詁

本文於99.02.15收稿，99.05.12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ermeneutic Issues in the Study of the *Shijing*

Chang Pao－san*

Abstract

The *Shijing*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lassics of ancient China. Since ancient tim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has continued, unbroken through countless successive generations, producing an important body of literature on the research of the text. If one desires to research the *Shijing*, then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is the interpretation of various editions of the text and related commentaries; If the hermeneutic approach is inappropriate, then one can easily arrive at erroneous judgments or conclusions. Therefore, within the field of *Shijing* studies, textual hermeneutics is an issue which cannot be overlooked.

This article shall focus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textual hermeneutics within the study of the *Shijing*:

(1) *Shijing* textual interpretation must conform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raditional exegetic technique *(shungu)*.

(2) 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hijing*, one must rely on a fundamental understanding of *Shijing* scholarship.

(3) *Shijing* textual hermeneutics cannot neglect related knowledge from other fields.

(4) In interpreting the *Shijing*, one must always strive for the mos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asonable, consistent and internally coherent explanation.

⑸ In *Shijing* textual hermeneutics, one should avoid making excessive annotations.

Through a discussion of the above points, I hop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extual hermeneutic principles in the study of the *Shijing* and advocate that *Shijing* scholar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Keywords: Classics, *Shijing*, Hermeneutics, Exegesis, Interpret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詩經》研究中之文獻解讀問題

張　寶　三

前　　言

《詩經》爲中國古代一部重要經典，有關《詩經》之訓解，自先秦以來，歷代不絕，構成研究《詩經》之重要文獻。若欲研究《詩經》，則對於《詩經》文本及其相關文獻之解讀乃是重要之探討起點，倘若解讀不當，則易造成誤判或得出錯誤結論，故不可不愼。本文擬就幾個方面，舉出一些實例加以討論，以突顯文獻解讀在《詩經》研究中之重要性。所引諸例，皆僅爲討論方便，非有意非議時賢，讀者諒之。

一、《詩經》文獻解讀必須符合訓詁之基本原則

前人研究古代文獻之解讀，逐漸累積相關知識與經驗，形成所謂「訓詁之學」，此等訓詁學之原理、原則，可供現今從事古代文獻解讀者作爲重要參考，《詩經》之研究，自不例外。《詩經》文獻之讀解，須對訓詁學之原理、原則有基本之瞭解，所解方不至於悖離字義訓詁之常識，否則極易造成「自出新義」之謬解。舉例如下：

1.〈小雅・出車〉末章：「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毛《傳》云：「訊，辭也。」鄭《箋》云：「訊，言。醜，衆也。（中略）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可言問、所獲之眾以歸者，當獻之也。」[1] 高亨《詩經今注》解「執訊獲醜」句云：

> 執，捉住。訊，疑借爲奚，女俘虜名奚。醜，周人稱異國敵人爲醜，如今語呼之爲鬼子，此指男俘虜。[2]

又〈大雅・皇矣〉末章：[3]「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毛《傳》云：「連連，徐也。攸，所也。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鄭《箋》云：「訊，言也。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及獻所馘，皆徐徐以禮爲之，不尚促速也。」（卷16之4，頁15）高亨《詩經今注》解「執訊連連」句云：

> 訊，當讀爲奚。奚，俘虜。連連，接連不斷的狀態。以繩拴俘虜，一個一個地相連。（頁393）

高亨解〈小雅・出車〉「執訊獲醜」及〈大雅・皇矣〉「執訊連連」，一云：「訊，疑借爲奚。」一云：「訊，當讀爲奚。」皆以假借釋之。然欲言假借，須二字聲音相近，始有可假借之理。今考「訊」上古音屬「心」母，「眞」部，「奚」上古音屬「匣」母，「支」部，[4] 二者古音並不相近，似不宜以假借釋之也。

西周金文屢見「執」一詞，學者多釋爲「執訊」，[5] 如吳大澂《憙齋集古錄》解〈虢季子白盤〉「執五十」句云：

---

[1] 見《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9之4，頁5。以下所引《毛詩注疏》文，皆同此本。又本文引書，皆於首見處註明版本，其後則逕標頁數，不再出註。

[2] 見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33。

[3] 〈皇矣〉篇末章句云：「〈皇矣〉，八章，章十二句。」（卷16之4，頁16），此處分章依《傳》、《箋》所分。

[4] 上古音之聲、韻母分類，依王力先生之說，參見唐作藩編著：《上古音手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年）。

[5] 釋者多家，此外尚有釋爲「執褧」若「執繫」、「執緯」、「執馘」、「執絢」者，參見周法高主編，張日昇、徐芷儀、林潔明編纂：《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卷3上，頁1247-12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看，這個規律的解釋效力得要深入《老子》「字」、「句」、「章」、「篇」（即編）等不同單元，也要擴及《老子》各個不同版本，因爲這個規律如果眞是《老子》玄虛之道的最佳表現，那麼，它自然該是字句章篇的形成規律，也應該是各種版本的形成規律，除非，各本《老子》所論之道不同。依此而論，簡本出土的眞正意義便應是它與各本《老子》在語言上的異與同，此一異同有益驗證《老子》文本的形成規律，解釋歷史中各個版本的面貌，這些版本或許不是原本或祖本，但卻是《老子》流傳與作用於歷史時空中的眞實憑藉，甚至，更深一層的看，這種形成規律可能就是《老子》存在最根本的內涵，因爲是此一規律允許字、句、章、篇與時遷化，隨機應世，亦是此一規律自身不變，不因編纂、流傳、社會與思想學派等外在因素改變而改變。

然而探索一旦轉入語言，便進入心理學領域，認知心理學中「認知圖式」的觀點亦將引入。因爲語言學，依據著名的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觀點，其實屬於符號學與心理學的領域。[22] 而當牟宗三提出辯證詭辭以體現主觀境界型態的《老子》之道時，亦將論述引入了認知心理學領域，因爲主觀境界離不開人「認知的心」，而「正言若反」的言說「它不給我們知識，它把我們引到一個智慧之境」。[23] 此後，不論是持批判態度的劉福增，或自語言策略立論的蔡振豐，都認同語言的心理屬性。[24] 筆者亦在此研究趨向下引入認知心理學中「認知圖式」的概念，因爲「認知圖式」即是人們認知與操作事物的心理機制，也是人們運用語言與符號的心理機制，具有主動操

---

[22] （瑞士）費爾迪南・德・索緒爾：《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臺中：廣陽譯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頁 13 、 101 。

[23] 同註 12 ，頁 130 、 143 。

[24] 劉氏《老子哲學新論》頁 33 、 40 謂「老子是毫無限制的使用對反思考來造句，來思考，幾乎到『隨便』的地步」，「老子的對反思想模式，是他的一種思想的心理習慣模式」；蔡氏〈語言與道：《老子》的語言策略與致虛工夫〉頁 49 謂「《老子》中，反語與道言的使用，不僅是針對一種語言現象而發，而是進一步要從語言現象中討論人的精神狀態。當人將其語言習慣內化爲一種思考方式時，則會有對內與對外的二類不必要的精神耗損」，文中精神亦當就心理領域而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之湯兮」，《傳》：「湯，蕩也。」瑞辰按：湯、蕩古通用。《楚辭》王逸《注》：「蕩猶蕩蕩，無思慮貌也。」引《詩》曰：「子之蕩兮。」皆當爲惕之假借。（頁402）

此處馬瑞辰亦謂「湯」當爲「惕」之假借。元江因誤讀「惕」爲「惕」，又不能察覺「惕」字與「惕」字上古音韻部相去甚遠，[11] 實難言假借，故有此誤說也。

3.〈唐風・葛生〉首章云：「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二章云：「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三章云：「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四、五章略）吳賢哲〈詩經詞義新說（五則）〉一文「《唐風・葛生》：『誰與獨處』」條云：

> 按：《葛生》首章「獨處」、二章「獨息」、三章「獨旦」之獨，非「單獨」義，而應訓爲「共」。「誰與獨處」，即與誰共處。鄭《箋》謂「吾誰與獨居」即我與誰一塊孤獨生活之謂，鄭氏既言有人相伴，緣何又言獨處？（中略）實則，「獨」有相反二義，一訓「單」、訓「一」，因「一」可假爲「獨」。《孟子・梁惠王》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即聞誅獨夫矣，未聞弒君矣。古籍中的「獨」字，多是此意。今語獨個，猶言一個。《方言》曰：「蜀，一也。」蜀同獨。「獨」又訓「共」，《葛生》之「獨處」即「共處」。「共」有匹偶意，與「一」、「單」適成反義。《詩經》中用「獨」反訓的例子尚有《鄘風・柏舟》「髧彼兩髦，實爲我特。」及《秦風・黃鳥》「百夫之特」的「特」字。「特」與「獨」通，《柏舟》之「特」，乃匹配意，《黃鳥》之「特」，乃匹敵意。匹配者，二人相偶也；匹敵者，相與爲勁敵也，都是針對雙方而言，存「共」義。因此，《葛生》之「誰與獨處」，即誰與我一塊居處；「誰與獨息」，即誰與我一塊歇息；「誰與獨旦」，即誰伴我到天明。用「獨」之反訓釋此詩句，文從字

[11]「惕」上古韻母屬「陽部」，「惕」則爲「錫部」（「支部」之入聲），參見註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順，不需迂曲作釋矣。[12]

作者此處將「誰與獨處」、「誰與獨息」、「誰與獨旦」三句之「獨」皆訓爲「共」，謂「用『獨』之反訓釋此詩句，文從字順，不需迂曲作釋矣。」案：訓詁學上雖有所謂「反訓」之條例，然反訓現象之成因複雜，部分乃因聲音之假借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看似「反訓」之現象，而實非眞正相反爲訓，[13]故論反訓須審愼爲之。作者此處以反訓釋「獨」爲「共」，似難成立。首先，作者謂：「《詩經》中用『獨』反訓的例子尙有《鄘風・柏舟》『髡彼兩髦，實爲我特。』及《秦風・黃鳥》『百夫之特』的『特』字。『特』與『獨』通。」此處作者所舉之二例乃「特」字，而非「獨」字，作者以「『特』與『獨』通」約略帶過，似欠嚴謹。[14]「特」與「獨」義雖相近，而古音則韻母有異，[15]難言通用。若僅以「特」與「獨」意義相近，即舉以爲證，亦甚牽強。

---

[12] 見中國詩經學會編：《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年），頁 711。爲求其眞，引文中篇名之標點仍標作「《 》」，不依本文之體例改動，下文皆同。

[13] 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苦假借發聲之詞，《方言》二：『苦，快也。楚曰苦。』《注》：『猶以臭爲香，治爲亂，徂爲存。』按：苦、快一聲之轉，取聲不取義。」（頁 356）此乃以聲轉、「取聲不取義」解釋楚人稱「快」義爲「苦」之因，非實際之反訓（參見龍宇純先生〈論反訓〉一文，《華國》第 4 期，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中國語文學會，1963 年）。另王寧《訓詁學原理》「論反訓」中，亦云：「『介』的本義是『界畫』，『介』有『大』義，許愼作『尒』，『介』有『小』義，其字應是『芥』。因爲共借『介』字書寫，就把兩個詞的意義併到一個字上。『大』與『小』確爲反義，但並不共詞。」（《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頁 118）此亦從假借之角度闡釋「介」兼有「大」、「小」二義之原因。有關「反訓」，論者極多，說亦紛紜。如專著有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 年）、葉鍵得《古漢語字義反訓探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 年）等，其他訓詁學著作中所論及單篇論文爲數甚夥，茲不縷述。

[14] 且作者此處所舉〈鄘風・柏舟〉：「實爲我特」句，「爲」原文當作「維」，作者誤引作「爲」，亦欠準確。

[15] 「特」與「獨」上古聲母皆爲「定」母，然韻母則「特」屬「職」部，而「獨」屬「屋」部，二者音並不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詩經》二「特」字，是否必以反訓釋之，學者尚有爭議，亦難遽信。[16] 再者，古書中尚未見有訓「獨」爲「共」之訓解文獻，作者所論，可謂孤證，尚缺乏文獻上之佐證，亦難令人信服。此外，鄭《箋》解「誰與獨處」句云：「吾誰與居乎？獨處家耳。」（卷6之2，頁12）據鄭玄之解，則此句新式標點可標爲「誰與？獨處！」吳哲賢云：「鄭《箋》謂『吾誰與獨居』即我與誰一塊孤獨生活之謂，鄭氏既言有人相伴，緣何又言獨處？」所釋《箋》意亦有誤，茲附辨之。

以上所舉三例，其致誤之由，或釋假借而未顧及二字古音是否相近，或於字形辨識不清，或誤用「反訓」之條例。由此可知，解讀《詩經》文獻，所釋必須符合訓詁之基本原理、原則，其解方能令人信服。

---

16 如〈鄘風・柏舟〉末章：「髡彼兩髦，實維我特。」毛《傳》云：「特，匹也。」清・惠棟《九經古義》「毛詩上」曰：「〈柏舟〉云：『實維我特。』《韓詩》特作直。高誘注《呂覽》云：『特猶直也。』棟案：直猶犆也。《繁陽令楊君碑》以『犆』爲『特』，故《韓詩》作『直』，義得通也。」見《皇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本），卷363，頁4。此以〈柏舟〉「實維我特」之「特」得訓爲「匹」，乃「直」或「犆」之假借字，如此則其非反訓矣。另清俞樾《群經平議》卷9「百夫之特」條云：「《傳》曰：『乃特百夫之德。』《箋》云：『百夫之中最雄俊也。』《正義》曰：『言百夫之德莫及此人，此人在百夫之中乃孤特秀立，故《箋》申之云百夫之中最雄俊也。』樾謹案：二章『百夫之防』，《傳》曰：『防，比也。』三章『百夫之禦』，《傳曰》：『禦，當也。』然則防者言可以比百夫，禦者言可以當百夫，推之首章，義亦如是。〈柏舟〉篇『實維我特』，《傳》曰：『特，匹也。』百夫之特，言可以匹百夫也，故曰『乃特百夫之德』。〈柏舟・釋文〉曰：『特，《韓詩》作直，云相當直也。』其義與毛《傳》相近。若用以說此詩，亦復可通。三章『禦』字，毛訓爲『當』，即相當直之意也。鄭《箋》謂『百夫之中最雄俊』，則以特爲特立之特，此非申《傳》，乃易《傳》矣。《正義》混《傳》、《箋》一之，非是。」見《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影印本），卷1370，頁14-15。此處俞樾亦以爲毛《傳》所解「百夫之特」之「特」字與〈鄘風・柏舟〉「實維我特」之「特」字義同，皆爲「相當直」之義。然則俞樾當以爲「特」可訓「匹」，乃係「直」之假借，亦不以反訓視之。由以上所舉二例，可見論者未必皆同意《詩經》此二處「特」字有匹配、匹敵義皆由於反訓之故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詩經》文獻解讀必須具備《詩經》學之基本知識

從事《詩經》之文獻解讀，必須具備有關《詩經》學之基本知識，否則易造成對文獻之誤判或得出錯誤之結論。舉例如下：

1.夏傳才先生《詩經研究史概要》「《毛詩正義》和漢學《詩經》研究的終結」章中，述及「《毛詩正義》後來又簡稱《孔疏》。它是由三個部分編成的。」下文敘述此三個部分爲「一、《毛詩傳箋》加上《孔疏》」、「二、陸元朗《毛詩釋文》」、「三、顏師古考定的正本」。其描述第二部分云：

> 陸元朗（德明）從公元五八三年開始撰述，歷時二十餘年，著成《經典釋文》，於唐初開始流行。（中略）《毛詩釋文》是《經典釋文》之一，收編於《毛詩正義》。它對《詩經》的文字作了簡明的音切和訓義，把《詩經》訓詁學提到新的水平上，爲以後歷代閱讀和研究《詩經》文字者所本。在現代，它的絕大部分，仍爲我們所吸取。《毛詩正義》把它作爲文字音訓的標準，合編在一起，也是超過以前《詩經》傳本的地方。[17]

此處作者謂《毛詩正義》將陸德明之《毛詩釋文》合編在一起，「也是超過以前《詩經》傳本的地方」，成爲《毛詩正義》成就之一。今考唐・孔穎達等受太宗敕命編撰《五經正義》，其中《毛詩正義》乃以隋代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議》二書爲底本加以增刪，爲《毛詩》經文及《序》、《傳》、《箋》作疏。書成之後，經過二次校訂，始於高宗時頒行天下。[18]《毛詩正義》初本單行，不與經、《序》、《傳》、《箋》相合，故後人稱之爲「單疏

[17] 見夏傳才著：《詩經研究史概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82。

[18] 有關《五經正義》修撰之底本及修撰經過，詳參拙作：《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19]將《毛詩正義》與經文、《序》、《傳》、《箋》等合刻，始於南宋光宗紹熙 (1190-1194) 年間之「八行本」。其後，至南宋晚年之「十行本」，又將陸德明《經典釋文》中之《毛詩音義》附入注疏本之中，稱爲《附釋音毛詩注疏》，此即今日所習見《毛詩注疏》之面貌。[20]

由上所論，知夏傳才先生謂《毛詩正義》將陸德明《毛詩釋文》合編在一起，成爲一種特殊成就，此蓋未明《毛詩注疏》之版本源流所致。將《毛詩釋文》附入《毛詩注疏》中實乃宋人所爲，與唐代修撰《毛詩正義》無關。由此例可知，解讀此等《詩經》文獻，須具備《詩經》學之基本知識，方能得出正確結論。

2.強中華〈蕭綱《毛詩十五國風義》臆測〉一文中云：

> 另外，蕭綱還在《徵君何先生墓志》中提到《衛風・考槃》一詩：「小人道長，每諷《考槃》之詩；君子道消，便執天山之笠。」《考槃》一詩，《毛傳》釋爲：「刺莊公也。不能繼先王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鄭玄在解釋該詩「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時說：「在澗獨寐，覺而獨言，長自誓以不忘君之惡，志在窮處，故云然。」蕭綱視《考槃》一詩乃賢哲在「小人道長」之世中的諷喻之作，顯然承續《傳》、《箋》。[21]

案：此處作者云：「《考槃》一詩，《毛傳》釋爲：『刺莊公也。不能繼先王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今考諸《毛詩注疏》，「刺莊公也」云云，實爲

---

19 有關十三經單疏本之情況，參見長瀨誠：〈五經正義單疏本に就いて〉，《拓殖大學論集》第 35 號（ 1964 年）；張國風〈十三經單疏本概述〉，《中華文史論叢》第 5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8 月）。

20 有關十三經疏之版本源流，詳參屈萬里：〈十三經註疏板刻述略〉，收入《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1969 年）；長澤規矩也〈現存宋刊單疏本刊行年代考〉、〈越刊八行本注疏考〉、〈十行本注疏本〉等文，收入《長澤規矩也著作集》（東京：汲古書院， 1982 年）。

21 見佘正松、周曉琳主編：《詩經的接受與影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頁 12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毛詩序》之文，而非毛《傳》，作者蓋誤《毛詩序》爲毛《傳》也。倘若作者能具備《毛詩》《序》、《傳》間差異之相關知識，當可不致此誤。

3.陳桐生《孔子詩論研究》「第四章《孔子詩論》與漢代《詩》學」中云：

> 其次，《毛詩序》借用古文經《周禮》的「六詩」概念，將其改造成「六義」之說：「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中略）在「六義」之中，賦、比、興三義講的是美刺方法，《毛詩序》將這些方法概括爲「主文而譎諫」。關於「主文而譎諫」的涵義，《毛傳》說：「風化、風刺，皆謂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孔穎達疏：「其作詩也，本心主意，使合於宮商相應之文，播之於樂，而依違譎諫，不直言君之過失。」《毛傳》和《孔疏》都以「聲成文謂之音」之「文」來解釋「主文」之「文」，這雖然也可以說得通，但殊覺拗口。[22]

案：此處作者所引「《毛傳》說：『風化、風刺，皆謂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一段，實爲鄭《箋》之文，而作者誤認爲毛《傳》。考《毛詩序》下之注文乃《箋》文，而非《傳》文，孔穎達《毛詩正義》疏解「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標題云：

> 毛《傳》不訓《序》者，以分置篇首，義理易明，性好簡略，故不爲傳。鄭以《序》下無《傳》，不須辨嫌，故註《序》不言「箋」。（卷1之1，頁1）

又陸德明《經典釋文》解〈周南・關雎・序〉「〈關雎〉，后妃之德也。」云：

> 《序》並是鄭注，所以無「箋云」者，以無所疑亂故也。[23]

---

[22] 見陳桐生著：《孔子詩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49。

[23] 見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上》（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影印《通志堂經解》本），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孔穎達與陸德明此處皆在闡明爲何《序》下之《箋》文不特別標示「箋云」二字，此乃因經文下之注有《傳》、有《箋》，鄭玄爲避免與毛《傳》淆亂，故於已注之前冠「箋云」以別之，至於《序》下之注因無毛《傳》，故不須再標「箋云」以辨嫌。若能瞭解《毛詩注疏》中《序》下之注乃是鄭《箋》，而非毛《傳》，則當可避免如陳桐生此處之誤也。

由以上三例，可知解讀《詩經》文獻之際，若基本知識有所不足，則易生訛誤。因此，對於《詩經》基本知識之理解，實爲解讀《詩經》文獻之重要基礎，欲從事《詩經》研究者，不能不注意及此。

三、《詩經》文獻解讀不可忽略其他領域之相關知識

欲準確解讀《詩經》文獻，亦不可忽略其他領域之相關知識，否則亦容易造成判斷上之誤差。舉例如下：

1.謝建忠著《毛詩及其經學闡釋對唐詩的影響研究》「第一章毛詩的流衍、性質、作用和影響」中云：

> 《漢書・藝文志》所載「《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實際上即包含著《毛詩》的名和其內涵。換一句話說，《毛詩》的內涵無論被稱謂爲《毛詩》或者稱謂爲《毛詩故訓傳》，都是《詩》與「毛公之學」自成一家的經學闡釋相結合的綜合體。這個觀點可以從出土的阜陽漢簡得到佐證，例如簡號002僅存4字「南有樛木」，即《周南・樛木》的《詩》文殘簡。編號054-055所存字可見「牆有茨」，此爲《邶風・牆有茨》殘簡。[24] 編號S附2・1 存3字「后妃獻」，編號S附2・3所存字「風（諷）君□□□」，即此阜陽漢簡之《詩》的《序》的殘簡，故胡平生、韓自強的判斷「《阜詩》之《詩序》的發現，證明《詩序》並非《毛

[24] 此處作者原注云：「《阜陽漢簡〈詩經〉簡論》，胡平生、韓自強，《文物》1984年第8期第20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詩》所獨有」[25]是可靠的，而阜陽漢簡的時代下限爲漢文帝十五年（前165年），儘管阜陽漢簡究屬何家《詩》，學術界尚待研究，但卻說明了西漢時代存在著《詩》與闡釋緊密結合的事實。[26]

此處作者舉出阜陽漢簡《詩經》爲例，以阜陽漢簡《詩經》有《序》作爲證據，論證「《詩序》並非《毛詩》所獨有」，以及「說明了西漢時代存在著《詩》與闡釋緊密結合的事實。」今考胡平生、韓自強二先生所論阜陽漢簡《詩經》有《序》之說，見於其所著〈阜陽漢簡詩經簡論〉一文中，其後二先生將此文收入《阜陽漢簡詩經研究》專書時，已將此有關阜陽漢簡《詩經》有《序》之論述刪去，[27]可見二先生當已發現其說不妥而加以修正。[28]謝建忠此書出版於2007年12月，書中所論以及書末「參考文獻」皆未引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當係未見此書。作者若能多留意出土文獻方面之研究成果與資訊，當可避免此誤。[29]

---

[25] 作者原注云：「《阜陽漢簡〈詩經〉》，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詩經〉簡論》，胡平生、韓自強，《文物》1984年第8期第11、19頁。」

[26] 見謝建忠著：《毛詩及其經學闡釋對唐詩的影響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頁2-3。

[27] 詳參胡平生、韓自強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8] 學者論述有關阜陽漢簡《詩經》是否有《序》問題，亦有反對胡平生、韓自強二先生所言有《序》之說者，如程元敏先生《詩序新考》「《阜陽漢簡詩經》殘文七字，疑非《詩》之序」節中云：「此『后妃獻』不似《毛序》體，而酷肖《毛傳》，〈關雎〉首、二章《毛傳》共三言『后妃』云云，余因疑此三字乃《詩傳》（『后妃獻』當在〈周南〉，其他未必）。蓋彼時解經體制，經、傳異帙，《阜詩》其餘傳文因自爲一編另置而一起散毀，三殘簡七字其孑餘耳。七字就使爲殘文阜序，太少，亦難證明彼亦如《毛詩》之篇篇有序，尤不可從而推論漢《三家詩》亦皆有序也。」見《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年），頁89。

[29] 除謝建忠此例外，他如洪湛侯：《詩經學史》上册（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153頁、王妍：《經學以前的詩經》（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年），第215頁等亦嘗引用胡平生、韓自強二先生在《文物》1984年第8期所述阜陽漢簡《詩經》有《序》之舊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王承略〈論詩序主體部分的完成不能早於戰國中期——「論《毛詩序》的寫作年代之三」〉一文中云：

> 荀子是與大毛公時代最近的儒學大師，大毛公之前業已存在的《詩序》，荀子是否也見到了呢？回答是肯定的，茲有四證：
>
> 第一，《荀子・大略篇》載：「《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于污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按，荀子見到了解說《詩經》的《傳》，傳之爲體，在於闡發、引申詩的蘊意奧義，或通過補釋有關內容，進一步證發經意。傳與序的作用相近，二者關係至爲緊密。我們只要看一看楊倞引《關雎・序》以解《傳》，就不難體會到《關雎・序》與荀子引的《傳》實際上是可以互相解釋的。所以荀子見到的《傳》，極有可能正是針對《關雎・序》而作。（下略）[30]

作者此處據《荀子・大略篇》所引「《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以論證荀子曾見過《詩序》，其所持理由之一乃「傳與序的作用相近，二者關係至爲緊密。」作者此說恐難成立。若以經學史及訓詁學史之知識考之，傳與序之性質及作用實有差別，齊佩瑢《訓詁學概論》「第四章、訓詁的源淵流派」論述先秦儒家之「傳」、「記」云：

> 儒家對於經典既重在「述」、「說」，那麼一般門徒的學習就重在「傳」、「記」了。傳者傳也，記者紀也。曾子曰：「傳不習乎？」子夏曰：「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又「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又曰：「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傳既是述說經義的，故漢人稱引，經和傳大都不別（參看崔適《春秋復始》）；而《論語》、《孝經》也都被稱爲傳（參看翟灝《四書考異》）。（中略）《孔子世家》說孔子「序書傳」；《荀子・大略》稱國風傳曰，《韓詩外傳》亦屢稱「傳

[30] 見中國詩經學會編：《第五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頁 11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曰」，《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曰「詩傳曰」云云。（中略）由此可見或口耳相傳，或筆之於簡，師師展轉傳授，均得謂之傳也。[31]

齊佩瑢此處論述先秦儒家傳述經義之「傳」之性質極詳，可供參考。至於「序」，其作用則與傳有別。考唐孔穎達疏孔安國〈尚書序〉標題云：

> 序為《尚書》而作，故曰「〈尚書序〉」。〈周頌〉曰：「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者，緒也。」則緒述其事，使理相胤續，若繭之抽緒。但易有〈序卦〉，子夏作《詩序》，孔子亦作《尚書序》，故孔君因此作序名也。[32]

此處《尚書正義》引〈周頌・閔予小子〉毛《傳》「序，緒也」[33]之文以論述「序」之涵義。考毛詩相傳有子夏《詩序》，《尚書》相傳有孔子《尚書序》，其作用皆主在闡述《詩》、《書》中諸篇之篇旨及其相關內容，[34]其作用與「傳」實不能謂之「相近」。[35]王承略若能留意經學史與訓詁學史之相關知識，瞭解「傳」與「序」性質之差異，當不致如此誤斷。

---

31 見齊佩瑢著：《訓詁學概論》（北京：國立華北編譯館，1943 年），頁 263-264。

32 見《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1，頁 1。

33 〈周頌・閔予小子〉：「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緒也。」（卷 19 之 3，頁 19）《尚書正義》引作「序者，緒也。」多一「者」字，蓋以意增也。

34 《毛詩序》首篇特長，學者或以其中分大、小序，或以首篇為大序，〈葛覃〉以下為小序。然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解首篇〈序〉「〈關雎〉，后妃之德也」時云「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毛詩音義上》，頁 1）孔穎達《毛詩正義》亦云：「諸〈序〉皆一篇之義，但《詩》理寬廣，此為篇端，故以《詩》之大綱併舉於此。」（卷 1 之 1，頁 4）可見陸、孔皆以為《毛詩》首篇〈序〉雖長，亦只是〈關雎〉篇之序。又：《詩序》與《尚書序》除說明篇旨外，亦涉及作者、寫作背景等相關問題，茲不詳論。

35 有關《詩序》、《尚書序》之相關問題，詳參程元敏先生：《詩序新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書序通考》（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 年）二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詩經》文獻解讀須前後論理一致圓融自足

對於《詩經》文獻之解讀，除須準確掌握個別之字義訓詁外，對於前後論理之連貫性亦不可忽視，以免自相矛盾。舉例如下：

1.〈王風・采葛〉首章云：「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二章云：「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三章云：「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聶石樵主編，雒三桂、李山注釋之《詩經新注》解第二章云：

> 三秋，三個秋季，非指九月。詩之二章義同上章，而思念之情更深。[36]

又解第三章云：

> 詩之三章義同上章。（頁153）

另作者於本詩之「解題」則云：

> 此詩完全運用誇張的手法極言其相思。也採取《國風》所常見的層遞手法，表達思念之情，一層深似一層。三章只換了幾個字，卻將作者對情人的愈來愈強烈的思念之情眞實地表現了出來，一唱三嘆，意趣醇厚，爲千古懷人佳篇。（頁153）

案：此書作者在「注釋」中既解第二章「三秋」爲「三個秋季，非指九月」，則其義與第三章之「三歲」無異，故解第三章云：「詩之三章義同上章。」然作者於「解題」中則又云此詩「也採取《國風》所常見的層遞手法，表達思念之情，一層深似一層。」若欲謂此詩之表現手法爲「層遞」，一層深似一層，則解詩中三章之「三月」、「三秋」、「三歲」須有漸層之異，作者於「注釋」中則「三秋」與「三歲」所解無別，顯係前後矛盾，恐非宜也。

若將此詩中之「三秋」解爲三個季節，則由月而季，由季而歲，可顯示其「一層深似一層」之層遞手法。孔穎達《毛詩正義》於疏解此詩《序》文「〈采

[36] 見聶石樵主編，雒三桂、李山注釋：《詩經新注》（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頁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葛〉，懽讒也」時，嘗云：

> 三章如此次者，既以葛、蕭、艾爲喻，因以月、秋、歲爲韻。積日成月，積月成時，積時成歲，欲先少而後多，故以月、秋、歲爲次也。（中略）年有四時，時皆三月，三秋謂九月也。設言三春、三夏，其義亦同，作者取其韻耳。（卷4之1，頁15）

孔穎達謂〈采葛〉此處言「三秋」，乃以「秋」代表「時」（即「季」）之涵義，詩人若言「三春」、「三夏」，其義亦同，然爲與上句「蕭」字叶韻，故取「秋」字，而不用「春」、「夏」。孔穎達此釋似較融通。

2.〈周南・鵲巢〉首章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二章云：「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三章云：「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同上書，聶石樵主編，雒三桂、李山注釋之《詩經新注》解首章「百兩御之」云：

> 御，侍奉，侍從。指以車及媵送女出嫁。《廣雅・釋言》：「御，侍也。」西周、春秋時期，諸侯之女出嫁，同姓要送女陪嫁，幷附大量財物。《春秋公羊傳》：「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凡有八人。」此例多見於《左傳》。（頁29）

又釋首章之義云：

> 詩之首章以鳩居鵲巢起興。頌女子出嫁時儀仗之盛。《鄭箋》：「是如鳲鳩之子，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車皆百乘，象有百官之盛。」（頁29）

案：此處作者前解首章「百兩御之」之「御」爲「侍奉，侍從。指以車及媵送女出嫁。」其下釋首章之義時則又引鄭《箋》之言以爲補充，然鄭《箋》此文之前尚有「御，迎也」一句，則鄭《箋》乃解「御」爲「迎接」之義，而非解「御」爲「侍奉，侍從」，作者此處所釋，前後亦扞格也。

今考毛《傳》解首章云：「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鄭《箋》云：「之子，是子也。御，迎也。是如鳲鳩之子，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車皆百乘，象有百官之盛。」（卷1之3，頁13）孔穎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義》疏解《箋》文云：「此申說《傳》送迎百乘之事。」（卷1之3，頁14）又毛《傳》解二章「百兩將之」云：「將，送也。」（卷1之3，頁14）對照上下文之《傳》、《箋》，可知毛《傳》解首章云：「送御皆百乘。」《箋》云：「家人送之，良人迎之。」此處《傳》、《箋》皆結合一、二章爲說，「送」指二章之「百兩將之」，「迎」指首章之「百兩御之」，故《箋》釋首章云：「御，迎也。」《詩經新注》之作者蓋未明《箋》意，故引《箋》文而遂與前注相矛盾也。

五、《詩經》文獻解讀應避免作過度詮釋

《詩經》文獻解讀亦是一種詮釋活動，在解讀過程中，宜兼顧各種因素，作出恰當之說解，否則易蹈過度詮釋之陷阱。茲舉一例以明之。

猶家仲所著《詩經的解釋學研究》一書，運用西方解釋學理論以闡釋中國《詩經》解釋傳統，有極細膩、深刻之探討。然其中所論亦不無過度詮釋之處。如「第三章《孔疏》的解釋學研究」中以〈芣苢〉爲例，論述孔穎達《毛詩正義》之詮釋現象云：

> 比如《芣苢》一詩，從詩本文來看應是一首描寫勞動場面的詩歌。鄭玄對這首詩的解釋是「天下和，政教平」。僅就這首詩的內容來看，這首詩涉及的是比較歡快的勞動場面，鄭玄的注釋在某種意義上是捕捉到了詩的含義的。
>
> 但孔穎達的疏卻大大地超出了詩的本文。孔說：「若天下亂離，兵役不息，則我躬不閱，於此之時豈思子也。今天下和平，於是婦樂有子矣。」《孔疏》的內容來自兩個重要的前見，其一是這首詩前的《小序》，《小序》說：「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其二是另外的兩個本文，《山海經》及《周書》，這兩部書在述及芣苢時，都說食之宜子，還舉了衛氏《傳》及許愼的相同觀點。這段注釋中包含著豐富的解釋學意義，從《小序》到《鄭箋》，《小序》包含后妃之美、和平及婦人樂有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個內容；《鄭箋》則只剩政平一個內容，后妃之美及樂有子在《鄭箋》中被過濾掉了；到了《孔疏》時《小序》關於婦人樂有子這一個內容被重新恢復，又增加了一個與和平相對應的意義本文，即「若兵役不息，則我躬不閱，豈思有子？」這部分引申的內容實際上是孔穎達根據「和平」二字結合歷史材料反推出來的。

關於《芣苢》一詩的解釋在這裏出現了非常有趣的現象，一個已被過濾了的意義本文又重新進入解釋視域，並構成新的意義本文。這個新的意義本文必然要尋求新的解釋依據，於是產生了另一個意義本文以使其合理化。意義的過濾與疊加並不是線性展開的，而是採取了迂迴曲折的方式。《孔疏》爲什麼出現這種回復現象呢？《孔疏》對《小序》中的「和平」及《鄭箋》中的「平」的解釋說明了這個回復的原因，孔說文王時三分天下得其二，還不能稱天下太平，即使周武王平定天下也還不能稱太平，但武王與文王相比畢竟平定了天下，故「亦得假稱太平」。只有當凸現出周朝的太平盛世之後，「婦人樂有子」及「無兵役」之類的意義本文才能獲得支持。反之《孔疏》產生的新的意義本文也達到了對周朝太平盛世的表現。周朝是儒家理想中的太平盛世，《孔疏》在這裏其實是通過對《詩經》的解釋，從精神層面上達到對周朝盛世的重建。[37]

以上所引三段文字極長，然爲能清楚顯示其論述，故不憚繁具引。作者在此處析論鄭《箋》對意義的過濾以及孔《疏》對意義的回復現象，並闡發其中所包含之解釋學意義，論證極爲詳細。若僅依作者之推論脈絡觀之，其說似可成理，然若核諸《毛詩注疏》中之文獻本文，則作者實忽略《序》、《箋》、《疏》之體例問題，且對文本含義亦有誤解之處，故恐有過度詮釋之嫌。

考〈周南・芣苢・序〉云：「〈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

[37] 見猶家仲著：《詩經的解釋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32-13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矣。」鄭《箋》釋《序》云：「天下和，政教平。」（卷1之3，頁3）此處鄭《箋》旨在解《序》「和平」二字，故云：「天下和，政教平。」鄭玄蓋以爲本詩其餘之《序》文，其義可明，故不復作注。孔穎達《正義》之體例，於《序》文部分，先釋《序》，後釋《箋》，於經文部分，亦先釋經文，後釋《傳》、《箋》，故孔《疏》之體例，可謂「經、注並釋」。[38]此處《正義》先釋《序》文「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一段云：

> 若天下亂離，兵役不息，則我躬不閱，於此之時，豈思子也？今天下和平，於是婦人始樂有子矣。經三章皆樂有子之事也。定本「和平」上無「天下」二字，據《箋》則有者誤也。（卷1之3，頁3）

此處《正義》乃闡述《序》義，謂《序》所以有此言，蓋因婦人之「樂有子」，乃緣於天下和平，否則「天下亂離，兵役不息」，則如〈邶風・谷風〉中棄婦所謂：「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解讀本詩之注疏，不可忽略《毛詩》詮釋系統中之〈風〉、〈雅〉正、變觀念。《毛詩》家認爲《詩經》中之〈風〉與〈雅〉皆有正、變之分，以〈風〉而言，〈周南〉、〈召南〉爲正〈風〉，作於盛世，自〈邶風〉以下爲變〈風〉，作於衰世。[39]〈芣苢〉屬〈周南〉，故《序》云：「和平」，《箋》云：「天下和，政教平。」《正義》所舉以爲對照之詩句「我躬不閱」見於〈邶風〉，則爲變〈風〉之詩，故云然。其次，《正義》云：「經三章皆樂有子之事也。」此乃指出《序》文與經文內容之對應關係，亦爲《正義》解《序》時之常例。另「定本『和平』上無『天下』二

---

[38] 唐・長孫無忌等所撰《唐律疏義》中云：「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影印點校本），頁2。另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中亦云：「凡疏家通例，皆先疏經，次述注。」見《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年），頁2。《五經正義》據六朝義疏刪定，故仍沿襲義疏「經、注並釋」之體例。

[39] 有關《毛詩》之〈風〉、〈雅〉正變說，詳參拙作：〈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52期（2000年6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字，據《箋》則有者誤也。」此段乃是《正義》校勘之語。[40]

《正義》於疏《序》之後，復釋《箋》文云：

> 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言「天下」者，以其稱王，王必以天下之辭，故〈騶虞・序〉曰：「天下純被文王之化」是也。文王平六州，武王平天下，事實平定，唯不得言「太平」耳。「太平」者，王道大成，圖瑞畢至，故曰「太平」，雖武王之時，亦非太平也。故《論語》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注云：「謂未致太平」是也。武王雖未太平，平定天下，四海貢職，比於文王之世，亦得假稱太平，故〈魚麗・傳〉、〈魚藻・箋〉皆云武王太平，比於周公之時，其實未太平也。（卷1之3，頁3）

此段《正義》，旨在釋《箋》文「天下和，政教平」之義，故首先疏解《箋》所謂「天下」之說，蓋《毛詩》家以爲此詩作於文王時代，其時文王僅「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箋》則言「天下和」，故須加以詮釋，使其合理。又《箋》此處云：「政教平」，僅言「平」，而未言「太平」，故《正義》乃疏解文王、武王是否可稱「太平」之事。文王「平六州」，其不可稱「太平」較爲明顯，然文獻中有言武王太平者，故須加以疏解，即《正義》所謂「武王雖未太平，平定天下，四海貢職，比於文王之世，亦得假稱太平。」此處《正義》以「假稱」之修辭觀點以釋〈魚麗・傳〉、〈魚藻・箋〉之言武王太平，旨在融會《詩》學文獻，使不相衝突，此例多見。[41]

由上所論，可知此處鄭《箋》解《序》以及《正義》解《序》、《箋》，所述皆有其體例上之背景，若從此角度以理解鄭《箋》及孔《疏》，則顯現猶家仲所論鄭《箋》對意義之過濾以及孔《疏》對意義之回復云云，恐不免爲附會之言。

---

[40] 《正義》云：「定本『和平』上無『天下』二字，據《箋》則有者誤也。」而上文釋《序》云：「今天下和平，於是婦人始樂有子矣。」可見其所據本《序》文當作「天下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正義》此乃據定本以訂己本之誤。有關《五經正義》中之校勘問題，參見拙作《五經正義研究》「第七章《五經正義》之校勘」，茲不細論。

[41] 詳參拙作《五經正義研究》「第九章《五經正義》之修辭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猶家仲之解讀中，提及「《孔疏》的內容來自兩個重要的前見，其一是這首詩前的《小序》，《小序》說：『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其二是另外的兩個本文，《山海經》及《周書》，這兩部書在述及芣苢時，都說食之宜子，還舉了衛氏《傳》及許愼的相同觀點。」考猶家仲此處所稱的「兩個重要的前見」，第二部分所述實乃指陸德明《經典釋文》之〈毛詩音義〉，其文云：

> 芣苢，音浮，苢本亦作苡，音以。《韓詩》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郭璞云：「江東呼爲蝦蟆衣。」《草木疏》云：「幽州人謂之牛舌，又名當道，其子治婦人生難。」《本草》云：「一名牛遺，一名勝舄。」《山海經》及《周書・王會》皆云：「芣苢，木也。實似李，食之宜子，出於西戎。」衛氏《傳》及許愼並同此，王肅亦同，王基已有駁難也。舄音昔。（卷1之3，頁3）

案：此段文字乃陸德明《經典釋文》之文，南宋十行本《毛詩注疏》始將《釋文》附入其中，以便讀者參考。注疏本此段文字乃列於《箋》文「天下和，政教平」之下，而以「○」隔開以示區別，猶家仲蓋未知此段文字爲《經典釋文》，原非《注疏》之一部分，遂以之爲《正義》之「前見」，則其釋乃失所據矣。

其實，《毛詩正義》對此等知識並非一無所知，考首章：「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傳》云：「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宜懷任焉。」（卷1之3，頁3）《正義》疏《傳》「芣苢，馬舄」云：

> 〈釋草〉文也。郭璞曰：「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爲蝦蟆衣。」陸璣[42]《疏》云：「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作

[42] 「璣」，阮刻本原作「機」，明毛晉汲古閣刻本作「璣」，當以毛本爲正，今據改，下同。相關考辨參見陳鴻森：〈禹貢注疏校議〉，《大陸雜誌》79卷6期（1989年12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產。」王肅引《周書・王會》云：「芣苢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駁云：「〈王會〉所記雜物奇獸皆四夷遠國，各齎土地異物以爲貢贄，非周南婦人所得采。」是芣苢爲馬舄之草而非西戎之木也。言「宜懷任」者，即陸璣《疏》云所治難產是也。（卷1之3，頁4）

此處《正義》主要乃在疏解毛《傳》「芣苢，馬舄」之文，首先指出毛《傳》此說採自《爾雅・釋草》。[43]再者引郭璞《爾雅・注》及三國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之文以說明馬舄之形狀和功用。其下引王肅《毛詩注》之說以辨之。王肅引《周書・王會》云：「芣苢如李，出於西戎。」若據此說，則芣苢爲木本植物，非《爾雅・釋草》中之馬舄爲草本也。《正義》復引三國王基之《毛詩駁》[44]駁王肅之語，因斷王肅說爲誤。《正義》此段文字乃爲釋《傳》而發，與前述陸德明之《經典釋文》內容可相參照，然《正義》本非引《經典釋文》，此段文字亦不得以「前見」釋之也。

以上約略闡述《毛詩注疏》中〈周南・芣苢〉《序》、《傳》、《箋》、《疏》相關文獻之體例與涵義，將此等文獻置於文本架構中加以解析，則可瞭解猶家仲《詩經的解釋學研究》書中對孔《疏》此部分詮釋現象之論述，恐有過度詮釋之嫌。

---

43 《正義》認爲《爾雅》乃周公所作，成書在毛《傳》之前，故若毛《傳》文與《爾雅》同，則謂毛訓取自《爾雅》。如此處毛《傳》云：「芣苢，馬舄。」而《爾雅・釋草》云：「芣苢、馬舄、馮舄，車前。」《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55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卷 8 ，頁 19 。故《正義》釋《傳》，乃云：「〈釋草〉文」。

44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注解傳述人」云：「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原注：字伯輿，東萊人）駁王肅，申鄭義。」（頁 19 ）王基所著之《毛詩駁》今逸，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　論

清人戴震嘗於〈與是仲明論學書〉中云：

> 至若經之難明，尚有若干事：誦〈堯典〉數行，至「乃命羲和」，不知恆星七政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齟齬失讀；誦古《禮》經，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則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名沿革，則〈禹貢〉、〈職方〉失其處所；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草木之狀類名號，則比興之意乖。而字學、故訓、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45]

戴震此處特就諸經中各拈出事例，以言解經之難，其意蓋在強調解經不可忽視基本知識。由於時代及社會背景之變遷，今人閱讀經典，因各有其所需，未必人人皆須如清代考據學家般之窮究探索，亦未必人人皆能認同「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46]如此簡易之推論。然今日若欲研究古代經典，從中汲取營養，仍須先能準確解讀文本及其相關文獻，此乃古今如一之道理。

本文因篇幅及個人學力所限，僅從以上幾方面論述《詩經》文獻解讀之諸問題，其不完備自不待言。惟經由本文所舉諸例可知，學者在解讀《詩經》文獻時，或因未能符合訓詁之原則，或因缺乏《詩經》之基本知識，或因忽略相關領域之知識，或因未留意論理之前後連貫，或因未留意是否過度詮釋，以致造成解讀上之誤差，甚至影響結論。學者若能多重視《詩經》文獻解讀問題，或可儘量避免可能之誤解，達到恰當詮釋之目的。

---

[45] 見戴震研究會、徽州師範專科學校、戴震紀念館編纂：《戴震全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第 5 册，頁 2587 。

[46] 此爲清・王念孫語，見王念孫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所作之〈序〉，參《說文解字注・序》（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1996 年，影印經韻樓藏版），頁 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初稿曾於2010年1月30日，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系李峰教授和林德威 (David Prager Branner) 教授共同主持之「早期中國講座」中宣讀，會中兩位教授並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漢・毛氏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影印《通志堂經解》本。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影印點校本。

宋・薛尚功：《景朱刻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北平：海城于氏景印明崇禎本，1935年。

清・惠　棟：《九經古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影印《皇清經解》本。

清・戴震著，戴震研究會、徽州師範專科學校、戴震紀念館編纂：《戴震全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影印經韻樓藏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點校本。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 年，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俞樾：《群經平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 年，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吳大澄：《愙齋集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年，影印本。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點校本。

二、近人論著

元　江：《風類詩新解》，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王承略：〈論詩序主體部分的完成不能早于戰國中期——論《毛詩序》的寫作年代之三〉，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第五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王　妍：《經學以前的詩經》，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 年。
王　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
吳賢哲：〈詩經詞義新說（五則）〉，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年。
周法高主編，張日升、徐芷儀、林潔明編纂：《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
屈萬里：〈十三經註疏板刻述略〉，《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 年。
長澤規矩也：《長澤規矩也著作集》，東京：汲古書院，1982 年。
長瀨誠：〈五經正義單疏本に就いて〉，《拓殖大學論集》35 號，1964 年。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簡論〉，《文物》1984 年第8 期。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 年。
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年。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年。
高　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張國風：〈十三經單疏本概述〉，《中華文史論叢》第5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8 月。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年。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52 期，2000 年6 月。
陳桐生：《孔子詩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陳鴻森：〈禹貢注疏校議〉，《大陸雜誌》79 卷6 期，1989 年12 月。
強中華：〈蕭綱《毛詩十五國風義》臆測〉，收入佘正松、周曉琳主編：《詩經的接受與影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程元敏：《書序通考》，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 年。
程元敏：《詩序通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葉鍵得：《古漢語字義反訓探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 年。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北京：國立華北編譯館，1943 年。
龍宇純：〈論反訓〉，《華國》第4 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中國語文學會，1963 年。
猶家仲：《詩經的解釋學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謝建忠：《毛詩及其經學闡釋對唐詩的影響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
聶石樵主編，雒三桂、李山注釋：《詩經新注》，濟南：齊魯書社，200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